

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8000.00 元
- 最高限价：49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示招标采购-2026-8-1	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498000.00	498000.00	是	49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5.5 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政府对面
联系人:袁泽晓
联系方式:13937749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七一路706号
联系人:史红磊/闫雪
联系方式:18537735553/15539958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雪/史红磊
联系方式:15539958971/18537735553

